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丹萍、丁韶华、何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另外，《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经理（副总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高管职务名称变更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其他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不再另行赘述和披露。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改后的《江苏爱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6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6月修订）。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6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重点有所调整，邹承慧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邹承慧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重心将集中于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董事会对邹承慧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易美怀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易美怀女士的简历附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裁易美怀女士的提名，拟聘任刘宇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宇峰先生的简历附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易美怀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裁易美怀女士的提名，拟聘任李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静先生的简历附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陈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晨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开区金塘西路 101 号

电子邮件：zhengquanbu@akcome.com

邮政编码：215600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易美怀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财务总监（CFO）和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上海财经大学 EMBA 在读。曾先后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长、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会计师、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晨辉婴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公司稽核总负责。现任爱康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易美怀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美怀女士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 4,200,000 股。易美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易美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宇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电力专业与 IT 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历与经验，对新电改背景下行业变革及创新模式拥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的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2016 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评级、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刘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峰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中级职称。2007 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李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李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李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晨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 年至 2016 年，曾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部担任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晨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陈晨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经公司查询，陈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